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劉知岳
鄭佳妮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謝宜羣

被告 蔡宜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3,698元（含本金7,5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已發生利息213,6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年利率	利息
001	3,300,000	113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月23日(起訴前1日)止	5%	94,027
002	4,200,000	113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月23日(起訴前1日)止		119,671
合計	7,500,000			213,698

01

	7, 713, 698
--	-------------